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0 号
(第一页, 共五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江铃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江铃汽车,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研究及开发支出。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研究及开发支出</p> <p>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4)(e)及附注四(16)。</p> <p>我们关注该事项是因为 2021 年度研究及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1,886,139,707 元, 其中开发支出资本化为人民币 177,125,536 元, 以及评估江铃汽车开发支出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其会计政策(附注二(14)(e))中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前提条件需要涉及管理层的判断, 尤其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 项目带来充足未来经济利益的可能性 •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p>考虑到江铃汽车持续对其汽车产品技术改进的投入, 因此我们关注江铃汽车研究及开发支出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及相关开发项目是否产生经济利益以支撑其资本化金额。</p> <p>作为我们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亦关注管理层的如下判断, 即资本化金额是否属于开发阶段而非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支出只能费用化而不能资本化), 以及研究开发支出, 包括人工费用, 是否能够直接归属于相关研究开发项目。</p>	<p>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研究及开发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p> <p>我们获取了各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明细金额并将其核对至总账中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 未发现差异。</p> <p>我们对单个研究及开发支出金额大于人民币 21,000,000 元的项目以及从剩余样本量中随机抽取的非重大金额项目进行了如下测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获取了所抽取项目按费用性质分类的明细并检查其对应合同及发票凭据。我们亦通过了解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分摊方法以及检查间接费用归集分摊过程的支持性凭据, 验证了包括人工费用及折旧费用等间接费用归属到相关项目的合理性。 • 我们将已入账的上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费用与其预算金额进行了对比, 并与项目经理讨论了上述项目的进展。 <p>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未发现重大异常。</p> <p>我们获取了资本化项目明细并对资本化金额大于人民币 21,000,000 元的项目进行了测试。我们获得了管理层认为上述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并予以资本化处理的解释, 同时我们与对应项目经理进行了访谈以进一步印证管理层的解释, 以使我们独立判断上述项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另外, 我们审阅了所抽取项目在不同阶段的验收报告以及相应的管理层或董事会会议纪要。我们发现, 以上文件信息与项目经理访谈结果以及管理层对所抽取项目的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一致。我们认为, 管理层对所抽取项目是否应作资本化处理的判断是恰当的。</p>

四、 其他信息

江铃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铃汽车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铃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铃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铃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江铃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江铃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铃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江铃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 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雷 放(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

叶 丹